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)的(2025浦东航运周活动执行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浦东航运周活动执行项目,属于\_租赁和商业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8\_人,营业收入为\_499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8.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